

宜蘭縣南澳鄉致贈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：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<u>五十五</u>歲至七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<u>三</u>千元。 二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。 三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九十歲<u>至九十九</u>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。 四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一百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<u>五萬元</u>。 五、第一款<u>至第四款</u>之長者於重陽節前設籍南澳鄉滿<u>六</u>個月，並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象	第二條 致贈對象及金額說明如下： 一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二千元。 二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五千元。 三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一萬元。 四、發放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(含)前，年滿一百歲長者，每位致贈新臺幣三萬元。 五、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長者於重陽節前設籍南澳鄉滿三個月(比照本鄉五十五歲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)，並以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符合發放條件之名冊為致贈對象	因應高齡化社會並呼籲本鄉共同尊愛敬老者，114年起奉鄉座指示將年齡發放及禮金調整如下：五十五歲至七十九歲長者之重陽敬老禮金調增至新臺幣參三千元、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調增至新臺幣一萬元、九十歲至九十九歲調增至新臺幣三萬元及一百歲以上調增至五萬元。